

(上接B69版)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实施及审议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事项的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计划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之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期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起算,在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3)自公司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

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回购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果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4,513,741股为基础,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按本公司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

3.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00-40.00	0.15-0.30	20,000.00-40,000.00	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4,513,741股为基础,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按本公司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

4.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之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期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起算,在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3)自公司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15:0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ww.sse.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兴先生。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数的56.534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数0.0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数的56.534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数的0.000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数的0.0000%。其中现场出席0名,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0名,代表股份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聚合系统生产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丝纺生产线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3.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